

收转南宁保险公估带许可证

产品名称	收转南宁保险公估带许可证
公司名称	北京悠呦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38号-23097（集群注册）（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10-52432761 18610912766

产品详情

收转南宁保险公估带许可证

收转南宁保险公估带许可证

收转南宁保险公估带许可证

收转南宁保险公估带许可证

收转南宁保险公估带许可证

第十六条 保险公估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或者合伙人符合本

规定要求，且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二)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具备日常经营和风险承担所必需的营运资金，全国性机构营运资金为200万元以上，区域性机构营运资金为100万元以上；

(三)营运资金的托管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不超出本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范围；

(五)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符合有关规定；

(六)企业名称符合本规定要求；

(七)董事长、执行董事和**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条件；

(八)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

(九)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十)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保险公估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指定一家分支机构作为省级分支机构，负责办理辖区内分支机构设立及备案、提交监管报告和报表等相关事宜，并负责管理其他分支机构。

保险公估机构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营业部。

第十八条 保险公估机构新设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近1年内没有受到刑罚或者重大****;

(二)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三)*近2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存在运营未满1年退出市场的情形;

(四)具备完善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五)新设分支机构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业务财务信息系统,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其它设施;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公估机构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的,或者*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的,不得新设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